

证券代码：834261

证券简称：一诺威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号楼一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军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2019 年 3 月 15 日,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,196,77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8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<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就 2018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

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19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196,77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<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回顾了 2018 年会议召开情况、对有关事项发布的意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196,77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05）和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196,77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196,77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将公司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196,77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由董

事会结合相关审计工作就审计费用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196,77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196,77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900,3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徐军、李健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 36296454 股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196,77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雅婧、王鹏鹤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

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0 日